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预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预计事项**

该等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胡 蓉

---

张 晓 玉

---

周 静

2019年4月29日